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一〇七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財務經理 江孟聰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財務處課長 江佩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第二屆一〇七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核閱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年 7-9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三）案由：委任本公司「內部稽核主管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張維漢因申請退休，稽核主管改派財務處江佩珊課長繼任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，並於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，相關簡歷詳附件（四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四）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，提報審計委員會核備。

1、略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7 年 7-9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（五）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五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及生產設備擴充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略。

2、略。

王董事、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六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○○公司股份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略。

2、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7 分。